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行字（2015）11号

关于印发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经学院审议通过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5年5月5日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凡进入实验室从事学习、科研活动的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种规章制度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必须穿着实验服、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，着装符合实验相关要求。禁止穿拖鞋、裙子、短裤进入实验室。

三、实验大楼内严禁吸烟。严禁在实验室进餐、吃零食、喝饮料。

四、保持实验室安静、整洁、卫生。

五、学生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实验室做实验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六、实验前，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规定的有关内容。

七、实验时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

八、实验过程中发生仪器设备损坏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，在查明原因后，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备损坏的，须照章赔偿，追究责任。

九、实验过程中，要严肃、认真；爱护公物，节约试剂；正确操作，仔细观察，认真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。不得喧闹谈笑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项。

十、发生安全事故时，要沉着冷静，不要惊慌失措，应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、水源、气源等，听从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挥。

十一、实验结束后，将废液、废渣倒入指定容器；实验数据要经指导教师审阅、签字，并整理好试验中使用的各种工具、材料、仪器设备等实验用品，做好室内清洁卫生，经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意后，方能离去。

十二、学生应按时送交实验报告，教师按规定进行必要考核。实验报告不及格者必须退回重做。

本守则由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督促学生严格执行。对不遵守本守则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可责令其停止实验。